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一) 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山东科臻融 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 展有限公司(原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 以下简称"中新绿发")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科臻") 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中新绿发为山东科臻 该笔借款按其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 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 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山东科臻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 已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2 亿元,用于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5月底,贷款本金余额为18087.20万元。

原借款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2 日,由于危废处置行业低迷,危废收料价格与 成本倒挂, 山东科臻资金紧张。2024年6月3日, 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 行送达的《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 函》"), 要求山东科臻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将 2024 年 6 月 21 日应付利息提 前存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指定账户。2024年6月14日,由于山东科臻未能按照 告知函要求完成对应整改,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送达的《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宣布山东科臻项目贷款提前到期,到期还款日期调整至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1日,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送达的《催收通知书》,要求中新绿发按照担保比例代偿本金14,469.76万元、利息1,023,066.76元,履行代偿义务。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为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同意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为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支付代偿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绿发已按照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通知的还款日期支付了 145,720,666.76 元的担保代偿款 (其中:本金 144,697,600.00 元,利息 1,023,066.76 元)。本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中新绿发无其他为山东科臻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3F5L3G02
-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 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0日
- 7、注册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八路东首
-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中新绿发持股80%,山东耀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科臻资产总额为 23,96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03.55 万元,净资产-2,942.6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53.86 万元,净利润为-9,617.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东科臻资产总额为 23,606.13 万元,负债总额 27,453.24 万元,净资产-3,847.12 万元,营业收入 64.26 万元,净利润-904.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58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6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2%和 23.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对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科臻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中新绿发因提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山东科臻 应收债权,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其现阶段现金流,不会影响中新绿发的正常经营, 但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中新绿发和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 果为准。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中新绿发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